

1. 化学品及厂商数据

化学品名称	CHEMERLON® PC/ABS 3020
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	塑料加工或混料使用
制造商	东莞凯美隆塑料有限公司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村明珠路 25 号
电话	86-0769-8886777
传真电话	86-0769-88867457
紧急联络电话	86-0769-8886777-8888

2. 危害性分类

物品危害分类	无(不属于 GHS 27 种危害分类)
标示内容	无(不属于 GHS 27 种危害分类)
其他危害	眼睛:细粉或加工过程发烟,进入眼睛可能对眼睛造成刺激。 皮肤:加工过程高温熔融状态,若接触皮肤可能引起皮肤烫伤。 吸入:细粉或加工过程发烟,进入呼吸道可能对呼吸道造成刺激。 食入:若误食,建议就医取出。

3. 成分辨识资料

组分	化学名称	CAS No.	含量
塑料	ABS	9003-56-9	3-15%
塑料	PC	25766-59-0	65-85%
添加剂	添加剂	-	5-20%

4. 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式:	
吸入	若吸入熔融树脂逸出之气体,将患者移至通风处,立即送医。
皮肤接触	若接触到橡胶粒或橡胶粉末,以清水冲洗。 若接触到熔胶,以大量(肥皂)水冲洗患部及衣物,立即送医。
眼睛接触	若接触到橡胶粒或橡胶粉末,以大量清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。 若有不适,立即送医。 若接触到高温熔融树脂逸出之气体,以大量清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。若有不适,立即送医。
食入	催吐,以清水漱口,若有不适,立即送医。
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	未经加工时,无危害。加工时,烫伤危害。
对急救人员之防护	配戴防尘口罩及安全眼镜。
对医师之提示	无需特殊解毒剂,是病患之症状给予支持性疗法。

5. 消防措施

适用灭火剂	水、泡沫、干粉
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	无
特殊灭火程序	移除可燃物
消防人员设备	使用供氧式呼吸防护具

6. 泄漏处理方法

个人应注意事项	若塑料粒或塑料粉末残留于地面上,可能会导致人员滑倒。环
境注意事项	为防止鸟类或鱼类由排水系统中摄食,须彻底回收
清理方法	回收或废弃

7.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

处置	操作处所须严禁烟火,做好整理整顿以避免粉尘累积。为防止尘爆,空气输送管路、袋滤器及储槽须加装静电消除装置,并确实接地。袋滤器之滤材采导电性材质。
储存	存放于阴凉处所,避免直射阳光、雨淋及急遽之温差。储存处严禁烟火

8. 暴露预防措施

控制参数:

容许浓度(TLV) 可吸入粉尘浓度 5mg/m³, 全天浓度不超过 10mg/m³ 为上限。

个人防护设备:

呼吸防护 清洗成型机时使用防毒面具。

手部防护 接触熔胶时使用皮手套。

眼睛防护 平时使用安全眼镜,清洗成型机时使用护目镜皮

肤及身体防护 长袖作业服

卫生措施 身体接触胶粒后,若残留细粉,建议清洗。

9. 物理及化学性质

物质状态	固态
形状	粒状
颜色	米白色
气味	无
熔点	不适用
PH 值	不适
沸点	不适用
易燃性	不适用
闪火点	不适用
分解温度	不适用
自燃温度	>450 °C
爆炸界限	45 g/m ³

蒸气压	极微小可忽略不计
蒸气密度	无(固体)
密度	>1.0
溶解度	不溶于水
辛醇/水分配系数	无

10. 安定性及反应性

安定性	依一般操作及储存程序时, 安定性佳
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	无
应办免之状况	避免长期存放于高温场所(>300°C)。
	于长期高温下, 可能导致产品分解。
应避免之物质	强氧化剂
危害性分解物	CO, HCN, AN, SM, and NO
燃烧能量	3.53×10^7 J/kg (8424 kcal/kg)

11. 毒性资料

暴露途径	无毒害
症状	无
急毒性	无
慢毒性或长期毒性	无
刺激性	分解后之橡胶所产生的烟及蒸气会刺激眼睛

12. 生态资料

生态毒性	无生态毒性
持久性及降解性	水无法溶解, 于环境周遭呈安定状态残存, 于阳光长期照射后将呈现表层剥离状态, 目前不预期能经生化作用而分解。
生物蓄积性	不适用
土壤中之流动性	无法经生化作用分解, 于陆上环境将残存于土壤中。 其
他不良效应	为防止被海洋生物或鸟类摄食, 严禁丢弃至海洋或水域。

13. 废弃物处理

废弃处置方法:

适当之焚化炉燃烧或掩埋法。不适当之焚化炉可能会产生有毒气体如CO, HCN, AN 及 SM.

14. 运送资料

国际运送规定	避免弄潮或被草率处理，包装不要受损。 若包装受损，将造成胶粒洒出，容易有滑倒或摔倒情形发生，应尽快处理。
联合国运输名称	不适用
运输危害分类	不适用
包装类别	不适用
海洋污染物	无
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	无

15. 法规资料

适用法规
 GB20594~GB20602 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；
 GB20576~GB20593 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；
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(2002 年11 月1 日起施行)；
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(2011 年12 月31 日起施行)；
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(2011 年12 月31 日起施行)；
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(国务院令第 591 号)；
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（2012 年修订）
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（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）
 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（GHS）
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（GB/T16483-2008）
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（GB/T 17519-2013）
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（GB13690-2009）

16. 其他数据

参考文献

制窗体位(制表人)	东莞凯美隆塑料有限公司
制表日期	2022/01/06